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和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南京招银现代产业或弓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赣柳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并扩大产能、建设相应配套设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约3.62亿元对江西赣都柳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相关技术改造并扩大产能、建设相应配套设施。

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并扩大产能、建设相应配套设施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梅强先生、肖正连女士、张威先生、彭秋林先生、杨潇先生、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表),具体提案如下:

1.《关于提名梅 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名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6.《关于提名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并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后,方日动卸任。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王跃先生、杨峰先生、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表),具体提案如下:

1.《关于提名王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杨 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3.1.10条,公司在发布本议案中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年限的原因,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继东先生、徐书田先生、郭华平先生不再续任,公司对其在任期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和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并通过股东大会审核后,方日动卸任。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董事会于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14:00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刊登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03)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七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及简历

1、梅 强,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赣柳市粮食局财务科长、审计科长、粮油公司经理、储备库主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投资部部长、资产购建办主任、干部监察办主任等职务,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公司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肖正连,女,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赣柳市医药材材来购供应处经理、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 威,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彭秋林,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西赣柳百货纺织品公司财务科长,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杨 潇,男,汉族,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担任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博士等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大健康物自总监职务;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存在亲属关系,但未在上述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76,802,5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张自强,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川渝大区总经理兼四川办事处经理、商业总部OTC一部部长、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江西仁和中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王跃生,男,汉族,196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所长助理、中药复方药物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药国体制所制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

现任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研究员,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杨 峰,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经济法学硕士学位,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博士后,具有律师资格及执业证。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人选、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江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学术骨干;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会法商证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江西省法学会知证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法学会知证产权研究会副会长、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政协江西省十二届委员,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郭亚雄,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天府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2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1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祝保华先生、李冬凌女士、崔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具体提案如下:

1、《关于提名祝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李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崔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黄武军先生、徐海龙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履职期,原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候选人及简历

1、祝保华,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药师。曾任湖南益阳县药材公司业务员,江西省柳树医药集团销售科科长等职务。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冬凌,女,汉族,197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仁和集团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现任公司监事、政府事务总监,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崔志华,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赣柳制药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监事、江西药都仁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武军,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药物研究所副所长、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质量研发总监,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徐海龙,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江西药都柳树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江西药都柳树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拟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2日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15:00—3月19日15:00。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关于选举梅 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关于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关于选举张 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关于选举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关于选举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6《关于选举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关于选举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关于选举杨 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关于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关于选举祝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2《关于选举李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3《关于选举崔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4、5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关于选举梅 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张 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关于选举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关于选举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关于选举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关于选举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关于选举杨 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关于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选举祝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关于选举李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3	《关于选举崔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8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03室。

联系人:梁锋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邮政编码:330038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0,投票简称:仁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4,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5,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同意票数			
3.01	《关于选举梅 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张 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关于选举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关于选举杨 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关于选举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同意票数			
4.01	《关于选举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关于选举杨 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关于选举郭亚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同意票数			
5.01	《关于选举祝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关于选举李冬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3	《关于选举崔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

2.本次对外投资方证券投资,投资范围为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因投资标的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证券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2.投资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额度可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但应予以合并计算。

3.资金来源: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规合法。

4.投资期限:证券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投资范围:股票、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6.投资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证券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操作。本投资事项不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业务。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依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证券投资,也不得将证券投资资金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业务。本次证券投资,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出席行业研究报告会情况

公司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证券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以及入场转让工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积极投资思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项目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主业正常运行。

2.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3.《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9年修订)》;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所投资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各方已签署关于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公司产业链延伸,寻求市场化投资项目,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人民币 2100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南京招银现代产业或弓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

2.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南京招银现代产业或弓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GP)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招银”)为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NP6FW5G

3.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36号3单元10楼1001室

4.成立时间:2017年2月24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连素萍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备案情况: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现章等文件履行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97。

江苏招银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LP)

1.名称:江苏招银现代产业或弓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一期”)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NRB39UL

3.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36号3单元10楼1001室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一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参与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京招银现代产业或弓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1211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4.投资范围: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投资闲置期的闲置资金,应当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法,提高资金存放收益。

5.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及进